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公安部、国资委及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(2022)26号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我们对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,经审慎查验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:

经查验,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青木制药有限公司、成都硕德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开展票据池业务提供担保,均在2022年预计的年度额度范围内;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元,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: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,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: JIN LI、方芳、尚姝

2023年4月12日